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
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93246853

邮编：730300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

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1-8826259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5 号

前 言

2018年12月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5日下发了“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8】36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滚塑生产线3条，并投入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15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6%。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滚塑生产线5条、玻璃丝布缠绕机组2套、磨粉机10台，将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3台1.5t的天然气锅炉”，为了适应新农村建设，保证新农村卫生洁具生产线的建设，由于资金投入原因，目前仅建成滚塑生产线3条，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已拆除，但未建设燃气锅炉。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项目全部生产线建成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引用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提供依据。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定西市临洮县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警示器械（具），新农村卫生洁具，污水净化槽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0-2019.11.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临洮县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	4	比例	0.2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p> <p>(13)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6 月 4 日；</p> <p>(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p> <p>(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p>				

- 号，2013年9月10日；
-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8)《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1号）；
- (9)《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政发[2018]68号）；
- (20)《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 (21)《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2)《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临环评表【2018】36号）；</p> <p>(3)《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众仁环测字20191605号，2019年11月28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p> <p>(4)《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废水、无组织粉尘、厂界噪声检测》（众仁环测字20191162号，2019年9月13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p> <p>(5)《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众仁环测字【2019】687号，2019年6月20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p> <p>(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1.4 质量标准</p> <p>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301 1350 1805">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 $\mu\text{g}/\text{m}^3$</td> <td rowspan="10">《环境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30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 $\mu\text{g}/\text{m}^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容许最高浓度</td> <td>2.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td> </tr> </tbody> </table> <p>1.4.2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p>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容许最高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容许最高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5 排放标准**1.5.1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5.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4。

表 1-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1.5.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5.4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6.0~9.0	500	300	400	/	100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5°46'43.22", E: 103°43'11.35", 厂区东侧为 212 国道，南侧为甘肃建邦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临洮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甘肃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与环评相对比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和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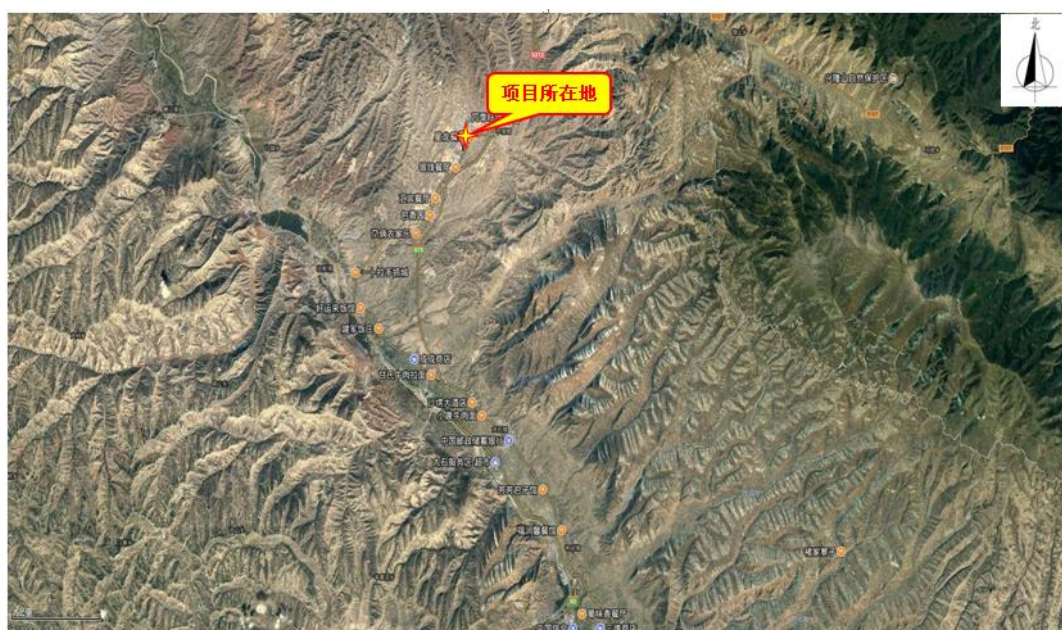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区位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原有 2 号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设在厂房内部，各生产线邻近位置；在厂房内侧设置成品堆场，在 2 号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5 条滚塑生产线、2 套玻璃丝布缠绕机组及 10 台磨粉机，锅炉设置在原有锅炉房位置。本次验收工程在 2 号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3 条滚塑生产线，车间内原有部分生产线位置进行调整。环评阶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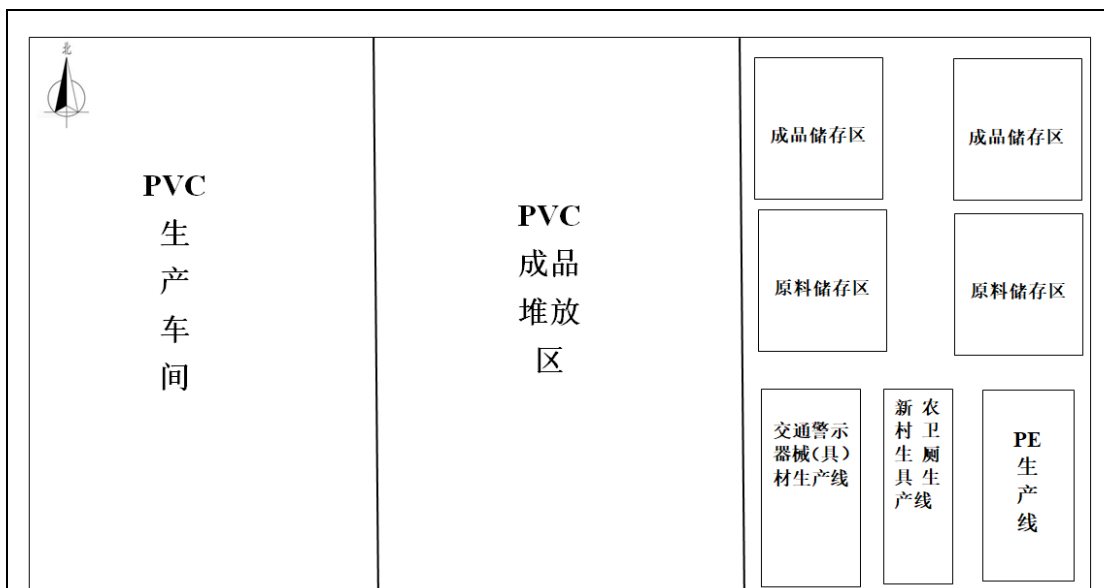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与实际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80m²，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1520 万，由于本次设备采用进口高端设备，3 条滚塑生产线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550 万。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原料储存、成品储存和库房)，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通过现场调查得知，目前仅有 3 条滚塑生产线建成。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	是否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滚塑生产线5条、玻璃丝布缠绕机组2套、磨粉机10台，将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3台1.5t的天然气锅炉	建成滚塑生产线3条；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已拆除，未建燃气锅炉	是
辅助工程	运输工程	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依托园区道路运输至厂区	依托	否
	原料库房	依托2号车间，原料储存建筑面积200m ²	依托	否
	成品储存	依托2号车间，成品储存建筑面积500m ²	依托	否
	门卫室	依托原厂区门卫室	依托	否
	综合办公大楼	依托原厂区办公楼	依托	否
	锅炉房	依托原厂区锅炉房，建筑面积为540m ²	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已拆除，未建燃气锅炉	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中铺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否
	排水工程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否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中铺工业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否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天然气锅炉	原有6t燃煤热水锅炉已拆除，未建燃气锅炉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排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否
	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车间顶部气楼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车间顶部气楼自然通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要求	否
	固废处理设施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堆置，及时收集后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堆置，及时收集后工	否

			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否

2.1.4 主要设备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滚塑生产线	1	烘箱	台	5	3
	2	不锈钢模具	台	200	100
	3	主轴小车	具	15	5
	4	牵引机	座	5	3
	5	操作平台	台	5	3
玻璃丝布缠绕机组	6	烘箱	台	2	/
	7	不锈钢模具	台	10	/
	8	旋转机	台	2	/
	9	牵引机	台	2	/
	10	校准仪	台	2	/
公用	11	破碎磨粉机	台	10	/
	12	锅炉	台	3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线未建设。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2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环保投资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理单元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1	废气	车间顶部已建有气楼	0	0	
2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16	4	
小计			16	4	

2.1.6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处理对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运营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	在 2 号车间顶部已建有气楼（自然排气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效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物	外售废废品回收站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没有变化，由于项目生产线较少，原辅料消耗减小。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
1	树脂颗粒	3325	1700
2	粘贴树脂	0	30
3	玻璃丝布	600	0
4	色母粒	15	10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1)水源**

本项目水源为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自来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及水压的需求。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40 人，拟建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55m³/d，产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³/d（612m³/a）。

主要用水情况见表2-7，图2-3。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名称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生活用水	2.55	2.55	2.04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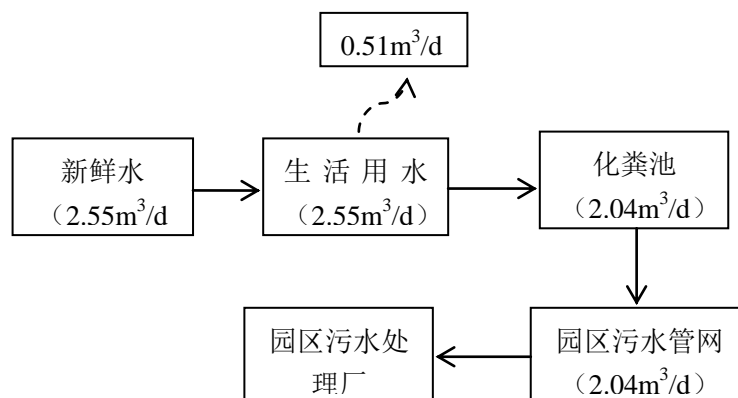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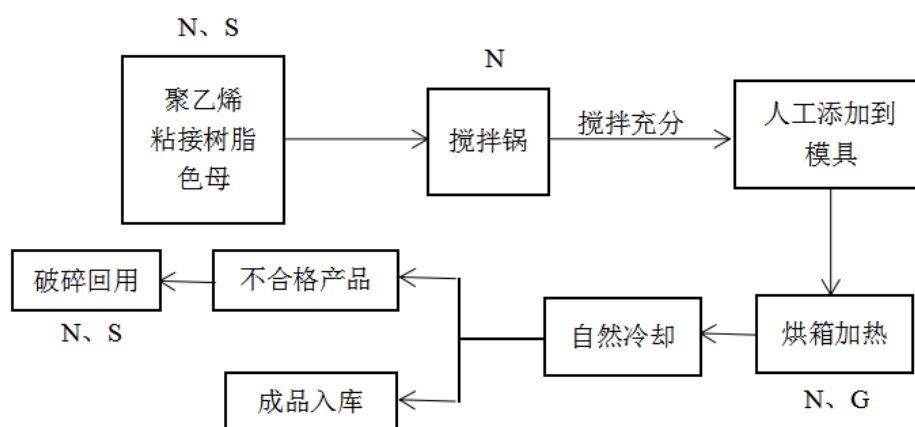
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环评设计劳动定员 30 人，验收阶段劳动定员为 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和环评阶段无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注：G 代表废气 W 代表废水 N 代表噪声 S 代表固废）

图 2-4 新农村卫生洁具、交通警示器械（具）生产流程图

新农村卫生洁具、PE 交通警示器械（具）、污水净化槽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①原料混合：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原料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色母和粘接树脂，实现着色、混合，然后进入料斗，高分子材料树脂、色母和粘接树脂均为粉末状，混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

②称重、投料：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准确称重，由人工通过交通警示器械（具）

或新农村卫生洁具模具入口处灌入到模具内，密封入口，通过主轴小车均匀转动使模具内的原料填充均匀。

③加热成型：原料填充均匀的模具进入到烘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260℃，加热时间约为20分钟，加热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

本项目烘箱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烘箱为德国进口设备，加热工艺先进，烘箱燃烧室为密闭空间，燃烧天然气加热烘烤箱侧面箱壁，通过侧壁温度对产品进行加热。

④拆模、入库：加热完的模具自然冷却后取出相应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目前破碎设备尚未安装。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1	建设地点：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规模：年产500t交通警示器械（具），2900t新农村卫生洁具，600t污水净化槽	规模：1740t新农村卫生洁具	产能未达到规模
3	产品：交通警示器械（具），新农村卫生洁具，污水净化槽	产品：新农村卫生洁具	部分生产线尚未建成
4	总投资：1520万	总投资：1550万	投资增大
5	设备：见表2-3	设备：见表2-3	设备减少
6	生产工艺：①原料混合②称重、投料③加热成型④拆模、入库	生产工艺：①原料混合②称重、投料③加热成型④拆模、入库	无变动
7	主要环保措施： 废气：车间顶部已建有气楼（自然排气口）； 噪声：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废气：车间顶部已建有气楼（自然排气口）； 噪声：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无变动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变动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生产规模减小，污染物产排量减少，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1) 生产过程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树脂，树脂是由高分子材料聚合而成，比重约 $0.94-0.96\text{g/cm}^3$ ，成型收缩率为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 $>320^\circ\text{C}$ 。高分子材料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高温熔融过程（ $160-210^\circ\text{C}$ ）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可能会发生链接、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物料在电加热 200°C 时熔融完全在密封设备内进行，而且熔融 200°C 并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仅会有少量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志从设备中逸散。据有关资料介绍，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树脂用量的 $0.01-0.03\%$ 之间。本项目按 0.02% 计算，项目高分子材料树脂的年使用量为 3600t ，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72t/a 。

(2) 餐饮油烟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 40g/人 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0.2\sim 0.4\%$ ，平均为 0.3%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30 人，则项目耗油量为 $40\text{g/人 d}\times 30\times 300=0.36\text{t/a}$ ，油烟产生量约为： 1.08kg/a 。

3.2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根据调查，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55\text{m}^3/\text{d}$

（ $76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ext{m}^3/\text{d}$ （ $612\text{m}^3/\text{a}$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3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如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定期维修与维护，

尽量保持运行状态良好，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设备尽量靠车间北侧布置，远离项目边界。

(3) 通过车间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达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性固体废物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0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0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原辅材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袋装，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年使用量，其产生废弃的包装袋约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0kg/d 计，每日产生量为 30kg/d，年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工业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 52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定西市临洮县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 %。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

建设规模：在原有 2 号车间南侧新建滚塑生产线 5 条，2 套玻璃丝布缠绕机组及 10 台磨粉机，将原有 6t 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 3 台 1.5t 的天然气锅炉。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PE 管材产品依据国家发改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 塑料制品业，属轻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甘肃瀚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铸铁排水管及管件生产熔化设备改扩建项目》中的哈拉沟村和南家村中的检测数据，检测点分别距本项目 2.56km 和 1.87km，环境特征相似，可以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1)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7.0~15.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7.0~16.0 $\mu\text{g}/\text{m}^3$ 。各检测点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500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7.0\sim 12.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7.0\sim 12.0\ \mu\text{g}/\text{m}^3$ 。检测点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50\ \mu\text{g}/\text{m}^3$ ）。

2) 二氧化氮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13.0\sim 42.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13.0\sim 48.0\ \mu\text{g}/\text{m}^3$ 。各检测点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00\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24.0\sim 35.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29.0\sim 44.0\ \mu\text{g}/\text{m}^3$ 。检测点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80\ \mu\text{g}/\text{m}^3$ ）。

3) 颗粒物（PM10）

日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101.0\sim 156.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105.0\sim 148.0\ \mu\text{g}/\text{m}^3$ ，检测点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50\ \mu\text{g}/\text{m}^3$ ）。

4) 颗粒物（PM2.5）

日均值检测结果：哈拉沟村浓度范围为 $43.0\sim 70.0\ \mu\text{g}/\text{m}^3$ ，南家村浓度范围为 $43.0\sim 74.0\ \mu\text{g}/\text{m}^3$ ，检测点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75\ \mu\text{g}/\text{m}^3$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厂界检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1\sim 61.3\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sim 52.4\text{dB(A)}$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东侧、南侧噪声值较高原因为邻近国道。

4、项目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废气

①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降尘的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②各种施工车辆定时检修保养，始终确保发动机处于良好的状态，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满足尾气达标排放。

③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职工人员 4 人，用水量以 45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18m³/d，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日均污水排放量为 0.144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

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午夜十二点以后进行施工，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有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②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固体废物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设备包装垃圾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设立指定的堆放地点，委托环卫工业园区部门定期清理。

(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在 2 号车间南侧封闭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45t/a。在生产车间顶部已建有的气楼自然通风，类比《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一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市环环验[2015]5 号），自然通风加屋面设置顶风机机械通风可使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³）的要求。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油烟产生量约为：1.08kg/a。职工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在厨房烟道处排放，抽油烟机排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净化率为

83%，每天运行 3 小时，油烟排放浓度为 0.9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油烟浓度不大于 2mg/m^3 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防治根据不同的噪声源的声级及现场使用情况，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经过噪声治理，厂界噪声级较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排放生活污水为 $612\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ext{t}/\text{a}$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0\text{t}/\text{a}$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袋装，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年使用量，其产生废弃的包装袋约 $0.2/\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0\text{kg}/\text{d}$ 计，每日产生量为 $30\text{kg}/\text{d}$ ，年产生量约 $9\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三废”经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治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7、建议

(1) 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噪声处理设施保持长期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三废的产生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临环评表【2018】36号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位于临洮县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 3000m，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 2 号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新建滚塑生产线 5 条，2 套玻璃丝布缠绕机组及 10 台磨粉机，将原有 6t 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 3 台 1.5t 的天然气锅炉。扩建后实现年产 500t 交通警示器械(具)，2900t 新农村卫生洁具，600t 污水净化槽。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52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

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要优化厂区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3、认真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生产车间顶都已建气楼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燃气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 SO_2 、烟尘和 NO 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在厨房烟道处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油烟浓度不大于 $2\text{mg}/\text{m}^3$ 标准。

4、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并经过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作用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6、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非甲烷总烃：1.04t/a，颗粒物：0.013t/a， SO_2 :0.02t/a， NO_x ：0.147t/a。

六、临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监察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由你公司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

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2月5日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2、项目建设要优化厂区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3、认真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生产车间顶都已建气楼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燃气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 SO_2 、烟尘和 NO_x 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在厨房烟道处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油烟浓度不大于 $2\text{mg}/\text{m}^3$ 标准。	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生产车间顶都已建气楼（自然通风口）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项目未实施燃气锅炉；
4、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项目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并经过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作用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4)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见 5-1，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表

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滤膜(g)	0.3352	0.3342±0.0005	合格
	2#滤膜(g)	0.3394	0.3383±0.0005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膜		

表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各现有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引用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2019.11.20-2019.11.21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出具监测报告，该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6.1 废气

点位布置：厂界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2 噪声

监测点位布置：共布置 12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场地东、南、西、北四个边界外 1m 处各布置三个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距离	监测高度
1#、2#、3#	厂界东侧	厂界外距离 1m 处	1.2m
4#、5#、6#	厂界南侧	厂界外距离 1m 处	1.2m
7#、8#、9#	厂界西侧	厂界外距离 1m 处	1.2m
10#、11#、12#	厂界北侧	厂界外距离 1m 处	1.2m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监测分析方法：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6.2 废水

检测项目：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共 15 项。

检测点位及频次：

①检测点位：在总排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②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依据及仪器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高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年产能 500t 交通警示器械（具），2900t 新农村卫生洁具，600t 污水净化槽，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740 吨新农村卫生洁具。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值	实测值	工况负荷（%）
2019.11.20	新农村卫生洁具 5.8t/d	新农村卫生洁具 5.8t/d	100%
2019.11.21	新农村卫生洁具 5.8t/d	新农村卫生洁具 5.8t/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TSP (mg/m ³)	
		2019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5 日
1#上风向厂界南 (参照点)	第一次	0.339	0.319
	第二次	0.349	0.371
	第三次	0.349	0.369
	第四次	0.379	0.404
2#下风向厂界西北 (监控点)	第一次	0.541	0.374
	第二次	0.464	0.474
	第三次	0.317	0.461
	第四次	0.506	0.462
3#下风向厂界北 (监控点)	第一次	0.413	0.441
	第二次	0.559	0.427
	第三次	0.619	0.391
	第四次	0.495	0.501
4#下风向厂界东北 (监控点)	第一次	0.482	0.462
	第二次	0.496	0.642
	第三次	0.501	0.601
	第四次	0.548	0.5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东北侧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14
	2019年11月21日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61
2#厂界北侧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22
	2019年11月21日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49
		第四次	0.50
3#厂界西北侧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62
	2019年11月21日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12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19年09月04日		2019年09月05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	厂界东	56.0	42.6	56.0	45.7
2 [#]	厂界东	51.7	41.4	55.1	44.7
3 [#]	厂界东	52.5	43.5	57.3	43.2
4 [#]	厂界南	53.0	42.7	54.8	42.3
5 [#]	厂界南	56.4	44.7	54.3	46.6
6 [#]	厂界南	52.3	44.8	54.6	44.6
7 [#]	厂界西	52.8	40.3	53.6	41.6
8 [#]	厂界西	50.6	40.3	51.9	44.7
9 [#]	厂界西	54.5	45.0	53.9	46.8
10 [#]	厂界北	54.5	42.0	51.3	44.5
11 [#]	厂界北	51.3	44.7	51.4	44.6
12 [#]	厂界北	52.2	43.2	51.4	4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限值		昼间限值 60.0 dB(A)	夜间限值 50.0 dB(A)	昼间限值 60.0 dB(A)	夜间限值 50.0 dB(A)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12 个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和南侧噪声较高, 主要由项目东侧和南侧有其它企业设备运行造成。

7.2.3 废水监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共 15 项。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①检测点位: 在总排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②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3) 检测依据及仪器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5、7-6。

表 7-5 2019 年 9 月 4 日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S-19-09-04- 006	FS-19-09-04- 007	FS-19-09-04- 008	FS-19-09-04- -009	
1	pH(无量纲)	7.78	7.84	7.88	7.82	6~9
2	色度(倍)	4	4	4	4	50
3	悬浮物(mg/L)	23	22	23	24	7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11.8	11.2	10.4	20
5	化学需氧量(mg/L)	42	44	42	41	100
6	石油类(mg/L)	0.21	0.17	0.18	0.16	5
7	动植物油(mg/L)	0.94	0.85	0.89	0.90	10
8	氟化物(mg/L)	0.011	0.012	0.010	0.011	0.5
9	硫化物(mg/L)	0.013	0.010	0.010	0.010	1.0
10	氨氮(mg/L)	9.58	9.84	9.76	9.49	15
11	氟化物(mg/L)	0.230	0.229	0.234	0.230	1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13	0.703	0.698	0.699	5.0
13	总氮(mg/L)	26.2	25.8	26.4	25.5	/
14	总磷(mg/L)	1.74	1.74	1.72	1.72	/
15	粪大肠菌群(个/L)	1.6×10^4	1.6×10^4	9.2×10^3	1.6×10^4	/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表 7-6 2019 年 9 月 5 日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S-19-09-05- 014	FS-19-09-05- 015	FS-19-09-05- 016	FS-19-09-05- -017	
1	pH(无量纲)	7.82	7.84	7.87	7.86	6-9
2	色度 (倍)	4	4	4	4	50
3	悬浮物(mg/L)	26	21	28	22	70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1.6	10.7	12.6	10.5	20
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7	40	100
6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5
7	动植物油 (mg/L)	1.03	1.58	1.44	1.27	10
8	氟化物(mg/L)	0.010	0.011	0.011	0.011	0.5
9	硫化物(mg/L)	0.016	0.013	0.013	0.016	1.0
10	氨氮(mg/L)	8.39	8.26	9.08	11.0	15
11	氟化物 (mg/L)	0.198	0.225	0.224	0.228	10
12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719	0.686	0.704	0.684	5.0
13	总氮 (mg/L)	20.1	20.8	18.2	18.1	/
14	总磷 (mg/L)	1.67	1.70	1.71	1.71	/
15	粪大肠菌群 (个/L)	9.2×10^3	1.6×10^4	9.2×10^3	1.6×10^4	/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7.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011年3月22日甘肃省环保厅以《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高科技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环评表发[2011]10号)批复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高科技管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只建设一期工程,共安装29条数控生产线,其中PE车间安装9条,PVC车间安装13条,地暖车间安装6条及滚塑车间安装1条,主要建成1号车间和2号车

间、中转库、员工宿舍、食堂、锅炉房、办公楼及多功能展厅。原定西市环保局于2015年7月21日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高科技管材一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关于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高科技管材一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市环环验[2015]5号），此次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包括：1号车间和2号车间、中转库、员工宿舍、食堂、锅炉房、办公楼及多功能展厅。2018年12月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7日下发了“关于高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8】36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监测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由负责人贾广鑫担任主要领导负责，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及环保目标的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甘肃颐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滚塑生产线 3 条，原有 6t 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 3 台 1.5t 的天然气锅炉，并投入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6%。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滚塑生产线 5 条、玻璃丝布缠绕机组 2 套、磨粉机 10 台，将原有 6t 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 3 台 1.5t 的天然气锅炉”，为了适应新农村建设，保证新农村卫生洁具生产线的建设，由于资金投入原因，目前仅建成滚塑生产线 3 条。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项目全部生产线建成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8.1.1 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塑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1.2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职工的洗涤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甘肃颐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运营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8.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公司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

护、保养，保证生产、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环境管理要求。

8.2 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方面部分得到了落实，基本建立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经过对监测报告的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居民投诉事件。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8.3 建议

1、对人员要进环保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切实发挥环保治理措施的作用；

2、搞好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3、加强环境绿化，以减轻项目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尽快建设剩余生产线，建成后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科技管材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6°43'25.08" E: 103°16'24.64"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 1740t/a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临洮县环境保护				审批文号	红环审【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30				竣工日期	2019.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5.8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1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